

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專科以上學校醫師 (含牙醫師)	31,985 26,795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中等學校(含國中、 高中)醫師(含牙醫師)	24,885 19,805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護士	20,870 19,035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保健員	18,695	
技士	21,200 19,25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技術員	20,870 19,035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35

註1.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台灣師大現有醫療

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生)檢驗師(生)

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

2.本表適用對象，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且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